

2023 年中五 SPM 预考华文试卷二

注意：1 本试卷分为两个部分，共 22 题，必须全部作答。

2 不必抄题，唯须注明题目号数。

第一部分：

现代文 (70 分)

第 1 题

根据下面的文字，概述扶伤堂从门可罗雀到病人日增，声誉日隆的经过。答案字数不可超过 130。文后须注明确实的字数。[20 分]

陈应歧是某医科大学的高材生，毕业那年，学校想把他留校任教，他不肯，偏要回到他所生活的小县城来。他不进县一院，也不进县二院，却在县城的中山中路租了间店，申请了一张执照，挂牌叫做“扶伤堂”，就在那里坐诊了。

他担心独自一个人会忙不过来，还以每月 850 元的工资聘了个老头叫老张的帮他打杂。他把医科大学颁发给他的五张奖状，实习时病人赠送的两面锦旗统统扔掉，立志要重新在这里创下口碑，在这里得到一百面锦旗！

开业了。第一天有几个人把脑袋伸进来看了又看。第二天有一个少妇抱着一个孩子在门口转了几转，但终于没有进来。第三天有个老人进来了，但只问了声“你就是医生”后又出去了……直到第七天，才有一个小孩子跑进来买了两片速效感冒丸回去。而不远处的南路的一间诊所却是病人进进出出，生意很是不错。

陈应歧忍不住偷偷跑去观察，发现那医生的医术并不高明。有一点奇怪的是，那医生似乎没有近视，但桌上却很显眼地放了一副黑框的眼镜；还有那医生充其量 30 来岁，诊所也是刚开不久，店名却莫名其妙，叫什么“老田诊所”。陈应歧回去后，想了大半天，瞥见须发花白的老张，突然拍了一下脑袋，说“有了”。

于是第八天“扶伤堂”便多了一位身穿白色大褂，鼻梁老花眼镜，脖子上也挂了一只听诊器的白头发、白胡子老头，当然他就是老张了。并且他还坐到了原来陈应歧所坐的位置上。陈应歧呢？垂着双手哈着腰身毕恭毕敬的站在老张的旁边。没想到“扶伤堂”的病人却就这样多了起来。

老张不识医，所以看病仍由陈应歧包揽。但有些病人却硬要老张看，老张便装模作样东摸摸西捏捏，又像教训徒弟似的对陈应歧说：“来，你也摸摸看！”这时，陈应歧就会小心翼翼地说：“师父，这位先生是不是患风湿骨痛？用土茯苓煎服怎么样？”有时陈应歧不说话，但却把该用的药都拿出来摆在一旁了。有时这两种方法用多了，老张就干脆说，这么点小病不用我了，让小陈瞧瞧就可以了。此后，“扶伤堂”病人渐多，生意日好。老张眼巧，也记住了一些药名，识得了几种感冒发烧之类的小病，一年下来，居然没有被人看出一点破绽。这时，有人说：“扶伤堂”不错，徒弟就能看病，根本不用师爷出手。有人说：“扶伤堂”学贯中西，药到病除。也有人说：“扶伤堂不亚于县一院、二院。”

年关时候，老张向陈应歧辞职，说要回去好好跟家人团聚。陈应歧想：“扶伤堂”名声已出，加之一年来老张实际上只做了一种摆设，杂活根本没干过，不来自己应该也能应付，也就没有介意。不料第二年陈应歧发现他的病人又一个一个地少了下去，有人说：“北路又开了家诊所，很多病人都往那里跑了。”陈应歧坐不住，又跑去偷看，一看之下差点气结，只见诊所居然叫做“救死堂”，而那忙出忙进地帮病人看病拿药的，竟是经他指点才懂得一点点药理的须发花白的老张！（潘高鹏《医术》）

第2-8题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他是搞摄影的，但更痴迷民间收藏，他去过很多地方，读过很多古籍，也结交了许多的业内人士，对收藏很有一番见地。

这天，他在大山里采风，口渴得要命，看见青翠掩映下的一个小村头儿有个小茶棚，过往行人和游客都在此歇脚。他疾步走过去，要了一碗茶。正欲喝时，忽然看见茶嫂一手端着一只碗，另一只手拿了梳子，蘸着碗里的皂水梳头。（直觉告诉他，那碗不是等闲之物，走近一看，果然是一件古物，一件很珍奇的瓷器。）

茶嫂有些嗔怪，女人梳头，有什么好看的？他忙说，你怎么用皂水梳头呢？茶嫂笑了，滔滔不绝地说起皂水梳头的种种好处。他是没心思听的，只是为搭个讪而已，就说想看看这皂水。茶嫂把碗递给他，他端起碗，上下左右看个仔细，断定这是无价之宝，便问这碗的来历。茶嫂很疑惑，你是看皂水呢，还是看碗？他说自家也有这样的碗，原来是一对的，不小心摔了一只，所以看着熟悉。（茶嫂说是这样啊，这碗是丈夫捡的，她嫌盛饭太大，盛汤又太小，就当了盛皂水梳头的用具。）

他开始动了心，说想买下这碗。他说，那对碗是妻子娘家的陪嫁，两个人都很喜欢，摔了一只不成双了，妻子心里老别扭。茶嫂开玩笑说，你想买？这碗可贵着呢。他说你开个价吧。茶嫂眼睛转转，说一百块。他快速从钱包里掏出一张钞票递过去。茶嫂莫名其妙地看了看他，然后把碗递过去，说开玩笑的，一个破碗怎么能收你钱呢？

一番推让之后，茶嫂说，（如果你不想白要，就给我们全家照张相吧。）这现成啊，他怀着喜悦的心情等茶嫂的丈夫和儿子下田放学回家。快晌午时，一家人坐在茅屋前端端正正地摆好了姿势。照完相，一家人欢喜，执意留他吃饭，茶嫂还对丈夫夸他是个有情有义的人，为了妻子高兴，宁肯花一百块钱买一只碗。他有些愧疚，就偷偷往饭桌下放了一千块钱。

他知道，一千块钱是远远不够买这只碗的。回家后又查看了书籍，仔细端量这碗，认定这是出自明朝宣德年间官窑的雪花蓝碗，乃是世上少有的珍品，价值数万元。他洗好照片，给茶嫂家寄了过去，顺便提了那一千块钱的事，希望能帮一家人改善一下生活。

然后，他信心十足地把碗拿到古玩店鉴定。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行家说这只碗是后人仿造的赝品，并给他反映出了仿造的痕迹。他的心一下子凉了下去，不是为美梦成空，也不是为施舍出去的钱，而是看走了眼。行内人都知道，收物件看走眼是很没面子的事。他想，为什么自己会看走眼呢，怪知识浅薄，还是学艺欠缺？好像都不是。

几天后，他意外收到从那个遥远的山村寄来的信，信是茶嫂的儿子写的，歪歪扭扭的小学生字迹，字里行间全是感激，说他家从没有照过“全家福”，有了这张照片，一家人觉得很幸福。最后孩子说，如果不是那一千块钱，过了暑假他就要辍学了，他表决心似的说自己一定考上大学，报答他这个好心人。他眼睛有些湿湿的，翻出那张全家福的相片，茶嫂一家笑得很甜很幸福。他觉得，这是自己从事摄影以来最好的一幅作品。

他想回信，却不知说些什么。想了又想，于是提笔问茶嫂，皂水梳头究竟有哪些好处呢，他想让妻子也把这蓝花碗派上用场。

以后，总有朋友说这碗品相好，问他是不是花了很多钱。他总是笑笑说，是乡下的亲戚送的，无价之宝。

（文冬《赝品真情》）

直觉告诉他，那碗不是等闲之物，走近一看，果然是一件古物，一件很珍奇的瓷器。

- 2 从以上的句子中，试描述作者当时的心情。 [2分]
- 3 当作者看见茶嫂一手端着一只碗，另一只手拿了梳子，蘸着碗里的皂水梳头时，他上前去搭讪的目的是什么？ [2分]
- 4 哪两件事足以证明茶嫂是个单纯和憨直的人？ [6分]
- 5 作者在鉴定这只碗时犯了一个错误，将其误认为真品。你认为他为什么会犯下这个错误？ [4分]
- 6 作者为什么觉得那张全家福是自己从事摄影以来最好的一幅作品？ [6分]
- 7 作者最终笑着说那只碗是“无价之宝”，这句话有何深层含义？在你看来，什么事情或价值观是真正的“无价之宝”？ [6分]

第8至13题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深秋的凌晨，天气已经转凉，离天亮还有一个多小时，大街上冷冷清清的，昏黄的路灯把王婆婆孤单的身影拉得又细又长，她沿街仔细翻找着每一个垃圾箱，将凡是能卖钱的东西统统装进那用了多年的破旧编织袋。

她有些吃力地拖着那个鼓鼓囊囊沉重的袋子，从垃圾桶旁直起佝偻的身躯，用一只手握成拳头用力地捶打着酸痛的腰。这时隐隐约约听到一阵断断续续、细小而无力的哭声，她循着声音，目光不由自主地瞄到了不远处路灯杆下的一个小纸箱，以及被几件旧衣物包裹着只露出一个头的婴儿，环顾四周，除了阴冷的风吹着地上的落叶到处乱跑，鬼影子都没有一个。她小心翼翼地抱起来，发现婴儿脸色青紫，气若游丝，柔弱得像一只筋疲力尽的流浪猫。

王婆婆解开自己的衣襟，把婴儿贴身捂在怀里，一股透心的凉从皮肤瞬间直达五脏六腑，她不禁打了一个寒战，内心涌起一丝悲凉。

全家人的生活被这个从天而降的弃婴彻底打乱了，本来就过得十分拮据的日子更是雪上加霜。不到一周，儿媳就给她下最后通牒：“这日子没法过了，要么你把婴儿扔了，要么我走，人家亲生父母都不愿养，你操哪门子心，说不定孩子有什么绝症。”

“好歹也是一条命啊！”王婆婆叹息着，但面对争吵，最后还是不得不妥协，带着弃婴寄居到一个拾荒老乡那儿。

好景不长，真应了儿媳的那句话，孩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，得赶紧做手术。王婆婆摸了摸缝在贴身衣兜里的两千块钱，这可是她这些年来起早贪黑拾荒换来的棺材钱啊！可一看到孩子那清澈的眼神，她心一横牙一咬，撕开了衣兜，双手颤抖着揭开一个用塑料布一层又一层包裹着的小袋子，就像一层层剥开自己的心。

倾其所有，只够三天。第四天，医院通知续费，说手术费还差得多。王婆婆打电话给儿子，可还没说完，儿子就不耐烦地说：“我看你是吃饱了撑的，没事找事。”

王婆婆抱着婴儿独自一人精神恍惚地坐在医院悠长的走廊上，不禁老泪纵横。一束阳光从窗户里斜射进来，像舞台上的追光灯，正好打在她蓬乱、花白的头发上。这

一场景，引起了一个年轻人的注意，他悄悄举起相机，迎着走廊的侧逆光，按下了快门。

第二天，当地晚报发出了一条《七旬拾荒老人拾弃婴身患疾病盼救助》的新闻报道。随后，电台记者来了，电视台也扛着摄像机来了，越来越多的陌生人来了……铺天盖地的爱心向老人和这个弃婴涌来。（短短一周，30多万元的爱心捐款就送到了王婆婆的手上。）

然而，这浓浓的爱心并没有挽留住孩子幼小的生命。一个月后，在付出10多万元的医疗费之后，孩子还是走了。

在王婆婆心痛欲绝的时候，儿子儿媳来医院找到她，态度诚恳地向她承认错误，还把她接回了家，破天荒地做了一大桌丰盛的菜肴，并不停地往她碗里夹菜。饭后，儿媳向她诉起苦来：“妈，你看孩子们渐渐大了，长期租房也不是个事儿，听说下月房租又要涨了，我看不如我们直接买一套60平方米的房子吧，首付也就10多万元，你那儿不是还剩……”

王婆婆没有说话，苦笑了一下，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家门。

一年后，老家大山深处的那所乡村小学新教学楼落成，孩子们兴高采烈地从四面漏风的危房搬进了宽敞明亮的新教室。王婆婆依然在这个陌生的城市，拖着一个破旧的编织袋，捡拾垃圾以及人们在不经意间丢弃的某些东西……

（改编自《拾荒》）

她不禁打了一个寒战，内心涌起一丝悲凉。

8 王婆婆为何会“内心涌起一丝悲凉”？ [4分]

可一看到孩子那清澈的眼神，她心一横牙一咬，撕开了衣兜，双手颤抖着揭开一个用塑料布一层又一层包裹着的小袋子，就像一层层剥开自己的心。

9 从王婆婆的行事中，可看出她具有什么品质？ [4分]

短短一周，30多万元的爱心捐款就送到了王婆婆的手上。

10 上述句子说明什么事情？ [4分]

环顾四周，除了阴冷的风吹着地上的落叶到处乱跑，鬼影子都没有一个。

11 上面的句子采用上面修辞手法？ [2分]

王婆婆没有说话，苦笑了一下，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家门。

12 王婆婆听到儿子儿媳想要用爱心款来买房后，为什么会有上述的反应？ [4分]

13 小说最后一句写王婆婆“捡拾垃圾以及人们在不经意间丢弃的某些东西……”，结合小说具体分析，文中的人们在不经意间丢弃了哪些不应该丢弃的东西？ [6分]

第二部分：
古代诗文（30分）

第14—18题

阅读下面文言文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魏王遣①楚王美人，楚王说②之。夫人郑袖知王之说新人也，甚爱新人，衣服玩好③，择其所喜而为之；宫室卧具，择其所善而为之。爱之甚于王。王曰：“妇人所以事④夫者，色也；而妒者，其情也。今郑袖知寡人之说新人也，其爱之甚于寡人，此孝子所以事亲，忠臣之所以事君也。”

郑袖知王以为己不妒也，因谓新人曰：“王爱子美矣。虽然，恶子之鼻。子为见王，则必掩子鼻。”新人见王，因掩其鼻。王谓郑袖曰：“夫新人见寡人，则掩其鼻，何也？”郑袖曰：“妾知也。”王曰：“虽恶，必言之。”郑袖曰：“其似恶闻君王之臭也。”王曰：“悍哉！”令荆(yì)之，无使逆命。（选自《战国策·楚策四》）

注释：①遣：送。

②说：同“悦”，喜欢。

③玩好：玩物。

④事：同“侍”，侍奉。

14 郑袖如何取得美人的信任？[3分]

15 楚王对郑袖待美人的态度有何看法？[5分]

16 美人见楚王的时候，为何总是捂着鼻子？[4分]

17 你如何评价郑袖陷害美人的行为？试说明理由。[5分]

18 将下面的句子翻译为现代汉语。[3分]

王曰：“虽恶，必言之。”郑袖曰：“其似恶闻君王之臭也。”

第19—21题

阅读下面的诗歌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稚儿怕寒床下啼，两胫①赤立仍苦饥。
天之生汝岂为累，使汝不如凫鹜②肥？
官家桑柘③连四海，岂无寸缕为汝衣？
美尔百鸟有毛羽，冰雪满山犹解飞！

（郑獬(xiè)《道旁稚子》）

注释：①胫(gàn)：胫骨，小腿骨，亦指小腿。

②凫鹜(fú wù)：鸭子

③桑柘(zhè)：指农桑之事。

19 诗歌刻画了一个怎样的“稚子”形象？[3分]

20 从诗句来看，造成道旁稚子悲惨遭遇的根源是什么？[3分]

21 这首诗蕴含了诗人怎样的思想感情？[4分]